

九十六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

檢定科目\標準	頂標 (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前標 (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均標 (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後標 (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底標 (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)	不檢定
國文			V			
英文			V			
數學					V	
社會				V		
自然						V
總級分						V

三、指定考試科目採計科目及方法：指定科目(含術科)成績採計 3~6 科，由大專校系依 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 加權方式處理(加重權數最多三科)。

科目	採計科目及方式
國文	×1
英文	×2
數學甲	×
數學乙	×1
歷史	×1
地理	×1

四、同分參酌方式：以指定考科(含術科)成績最少三科作為同分參酌項目，不得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、志願序及總級分。

參酌順序	一	二	三
項目	英文	國文	歷史

五、選系說明：填入供考生參考之各學系事項或其他特別說明事項(如學生修業及通識課程共同注意事項、教學特色……等)(限 120 字以內)。

本系著重訓練學生能隨心所欲地使用英文。聽、說、讀、寫，將是本系的學習重點，並提供文化、文學、文化與文學並重的課程，以培養傑出的英語專業人才。